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6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陳國良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核其上訴利益為2萬2,507元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應徵上訴第二審裁判費7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補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二)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